

立法会：律政司司长就《2025 年成文法（杂项规定）条例草案》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致辞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（七月十六日）在立法会会议就《2025 年成文法（杂项规定）条例草案》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的致辞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现在提出修正案，修正《2025 年成文法（杂项规定）条例草案》第 1（3）条、7（1）条、8（1）条、9（1）条、36（1）条的英文文本及 180（2）条。另外，加入新的第 68A 条、68B 条、101A 条及 194A 条。修正案内容已载于先前由立法会秘书处发送予各议员的文件。以下我就修正案作出简介。

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

修正第 1（3）条，以及加入新的第 68A 条、68B 条和 101A 条

考虑到法案委员会的关注及经负责政策局检视，政府建议在《条例草案》加入新的第 68A 条、68B 条和 101A 条，一并处理其余法例中与「Hong Kong-Macau Ferry Terminal」相关的提述。在提出这些修订的同时，政府建议针对所有与这提述相关的修订，订出具体生效日期，所以亦把《条例草案》第 1（3）条作修订让所有相关的条文同日在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实施，以预留足够时间作更新该码头英文名称的行政安排。

删去第 7（1）条、8（1）条及 9（1）条

因应部分议员的意见，为确保条文的意思既简洁又易明，政府建议在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同时并列的情况下，保留在《保险业（估值及资本）规则》（第 41 章，附属法例 R）中对「中国大陆（Mainland China）」一词的提述。

修正第 36（1）条的英文文本

因应立法会秘书处法律顾问的意见，这项修正案旨在使修订建议的中英文文本一致。

修正第 180（2）条，以及加入新的第 194A 条

在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的《2025 年公司（修订）（第 2 号）条例》修订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（第 588 章）第 2（1）条中「境外实体」的定义，并在《第 588 章》中加入一条提述「境外实体」一词的新订条文。鉴于上述对「境外实体」的定义的修订以及新订条文的加入，我们现提出的修正案，更新《条例草案》第 180（2）条中有关《第 588 章》第 2（1）条「境外实体」定义的修订位置，以及将上述《第 588 章》新订条文中对「境外实体」的提述，修改为「非香港实体」。

结语

法案委员会对前述各项修正案并无异议。恳请各位委员支持有关修正案。

多谢主席。

完

2025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